

淮南市潘集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乡村振兴局 文件

潘人社〔2023〕8号

关于印发《潘集区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集街道办：

现将《潘集区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潘集区人社局



潘集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6日

潘集区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根据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讲话精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就业这一最大的民生，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就业、托底线、救急难”作用，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增强脱贫稳定性，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岗位开发

（一）科学开发、按需设岗。上半年 2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到期后，为充分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半年持续开发 2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考虑乡村基础设施、环境改造等实际工作需要，紧扣脱贫劳动者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逐级上报开发岗位计划，合理分配名额（附件 1）。

（二）明确岗位、定岗定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包括：村务协理员、环卫保洁员、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岗位，对照岗位职责开展日常主要工作，原则上不允许一人多岗，配合做好村（社区）交付的其他工作。

三、招聘程序

（一）招聘条件。乡村公益性岗位面向 16-65 周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本村（社区）脱贫户劳动者招聘。对于残疾的脱贫人员，所在村（社区）要认真核查，确保能够胜任岗位。

（二）招聘程序。乡村公益性岗位面向本村（社区）招聘，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自愿申报，坚持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聘用程序如下：

1、公布信息。村（社区）要公布乡村公益性信息，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要求、招用条件、薪酬待遇等。

2、申请审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提出申请，村（社区）初步审核推荐，指导填写《潘集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三份，乡镇（街道）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人社局审批。

3、签定协议。对于有意愿从事乡村公益性的脱贫劳动者，必须签定潘集区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附件 3），协议期限为半年（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特殊情况脱贫劳动者不能正常在岗履职出现岗位空缺时，须严格遵循招聘程序及时进行招聘补充，协议日期从实际上岗时间起。协议要明确岗位性质，岗位要求，工作时长、补贴标准等。

4、上岗备案。各乡镇（街道）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后，将服务协议、公示资料等报区人社局备案。

四、管理考核

（一）明确部门分工，做好业务培训。各乡镇（街道）是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岗位聘用、日常管理考核及补贴申

报发放等工作。

(二) 加强岗位管理，细化岗位职责。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细化乡村公益性岗位职责，制定管理办法和考勤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能遵守考勤制度、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予以解聘。

五、岗位待遇

(一) 岗位补贴标准。凡符合条件且在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的脱贫劳动者，原则上每月450元的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 补贴发放程序。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区人社局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拨付至乡镇（街道），岗位补贴原则上每月发放一次，各村（社区）应于补贴月份的次月5日前将《潘集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4）由村（社区）乡村振兴专干、村（社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审核，由乡镇（街道）领导审批，及时将岗位补贴资金打卡发放至脱贫劳动者个人帐户。

六、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决策部署上来，周密组织安排，着力解决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落细落实。

(二) 恪守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对虚报冒领、空岗、弄虚作假、

冒名顶替等骗取岗位补贴的，除追回所得资金外，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规范管理。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用人单位要遵循“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有岗有人有事做”。

(四)强化督查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导各村（社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情况，查缺补漏，及时整改。

- 附件：1、潘集区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分配表
2、潘集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3、潘集区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
4、潘集区 年 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花名册

潘集区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公益岗位数	分配人数	备注
1	贺疃镇	20 个	20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2	芦集镇	26 个	26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3	潘集镇	16 个	16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4	泥河镇	18 个	18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5	夹沟镇	20 个	20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6	高皇镇	21 个	21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7	平圩镇	21 个	21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8	祁集镇	11 个	11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9	架河镇	21 个	21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10	古沟回族乡	16 个	16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11	田集街道	10 个	10 人	非光伏收益村脱贫户
合计		200 个	200 人	

潘集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籍所在地	
是否脱贫户		脱贫时间		申请岗位名称	
<p>本人已知晓乡村公益性岗位性质，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自愿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愿意接受管理并认真履行职责，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因提供相关不实信息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p> <p>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p>					
村（社区）意见					
乡镇（街道）意见					
区人社局意见					

潘集区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

甲方：____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协议期限：本服务协议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为____年____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地点

1. 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在_____岗位，主要服务内容：_____。甲方确因需要，可变更乙方服务内容，但应与乙方协商补签变更协议。

2. 乙方的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悉知与甲方签订的是服务协议，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

第三条 服务时间

乙方实行不定时服务制，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

第四条 补贴

1. 甲方按工作量计付服务补贴，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甲方每月支付乙方一次，每月____元，乙方服务不足一月的根据实际服务天数补贴。

2. 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负责购买。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应定期安排乙方服务内容，并记录服务事项完成情况，完成服务事项的应按规定支付服务补贴。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危

险服务事项。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遇恶劣天气或危险场所应中断服务事项，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告甲方，由甲方作出合理安排。乙方在道路上服务时，应悬挂醒目标志、及时避让车辆，不得违规操作。

第六条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服务协议终止：

1. 入学、服兵役、转入城镇、移居境外的；
2. 刑事犯罪的；
3. 不履行服务协议的；
4. 不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5. 其他违反服务协议事项。

第七条 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加指印）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一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备案一份。本服务协议任何条款变动，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并签字或盖章（加指印）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潘集区 年 月份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花名册

乡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名称	补贴金额 (元)	开户银行	一卡通账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村（社区）专干：

村（社区）负责人：

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负责人：

乡镇（街道）负责人